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用箋)

(譯文)

傳真及郵遞：25099055

來函檔號：CB2/SS/4/98

本函檔號：WW/THLHKCCM1/LEGCO2/syc

香港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2000年3月9日來函收悉。

本人對第12(3)條的草擬本有如下意見：

本人同意，如某工人的健康狀況使他不宜受僱於某指定職業，便可把工人調職，讓他在沒有有關危害的環境下工作。但最重要的解決辦法，是消除或減少有關的危害，使工人在康復後能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安全工作，而繼續擔任原來的工作亦不會令其健康受到損害。

但調職安排只是其中一種選擇，這個做法亦可能會帶來工資或工作環境的改變。此外，亦須視乎工人是否具備所需的經驗和技能，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職位。

在此方面，正如其他的轉換工作安排，工人及僱主必須就調職安排達成協議。擬議的第12(3)條雖訂明僱主的職責，但卻沒有訂明違反條文的罰則，在執法方面或會出現困難。舉例來說，在決定是否真的有適合的工作及僱員是否接納調職及有關的安排方面，會頗為困難。因此，由勞工處制定指南，就此等情況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的做法似乎會較為實際。

林大慶教授
(簽署)

副本致：黃子惠教授
2000年3月22日